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组织部黄浦区委组织部——干部工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浦区委组织部——干部工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7人，营业收入为89342.76万元，资产总额为120997.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